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2)2397-0771
聯絡人：陳庭慧
電 話：(02)7736-744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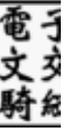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192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0年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精進推廣計畫 (001925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「110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金融基礎教育融入
教學精進推廣計畫」1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金管會)110年1月19日
金管保綜字第10904947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金管會「110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推廣合作計畫」，本署
特訂定「110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
精進推廣計畫」，請欲申請本年度計畫之直轄市、縣(市)
政府於110年3月26日(星期五)前函報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
等相關申請文件至本署，俾憑辦理後續計畫經費核定事
宜。
- 三、參與旨揭計畫之直轄市、縣(市)應辦理項目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推派金融基礎教育執行成效良好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擔
任承辦單位，組織本計畫工作小組並成立金融基礎教育
推廣社群，定期規劃召開推廣聯席會議。
 - (二)辦理全縣(市)性「金融基礎教育親師生活動」、「金融



基礎教育融入教學之教師研習」或「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產出型工作坊」等，持續推動金融基礎教育相關之課程、活動及競賽，並廣邀家長共同參與計畫活動。

(三)指派所轄之人員(包含國民教育輔導團、有意願承辦之學校教師團隊)，參與金管會保險局所辦理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精進推廣計畫」撰寫暨增能工作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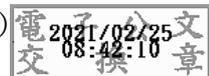
(四)邀請金管會保險局之「金融基礎教育推廣諮詢輔導團」成員前往縣市參與金融基礎教育相關活動，協助檢核執行成效給予回饋。

(五)彙整直轄市、縣(市)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10年度之執行成果，並提供資料予金管會辦理單位。

四、旨揭計畫申請經費以新臺幣20萬元為原則，本案不補助人事費、獎金及資本門。另本署依據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」之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，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財力級次酌予不同補助比率：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；第二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五；第三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八；第四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九；第五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。計畫經費之編列請依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本署高中組、本署國中小組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